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4月18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次推動委員會  
108年6月3日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推動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特設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點 為有效推動與執行本計畫，本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師培長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委員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（一）有關本計畫之目標、內容及預期成果之諮議；
  - （二）有關本計畫執行上或資源調配之諮詢；
  - （三）關於本計畫其他教學、研究及校務整體發展方針相關事項諮詢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半年召開1次為原則。
- 第五點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諮詢費、差旅費及出席費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需當然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應提本校相關會議做成決定者，須於本委員會審議後，即向相關會議提案或提出報告。
- 第八點 本委員會另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，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擔任執行長，另得設副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及專兼任助理若干名，負責本計畫之整合性事務。
- 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